

高雄市凱米颱風車輛泡水慰助及使用牌照稅退稅申請書

本人_____所有

汽車車牌號碼_____；大型重型機車車牌號碼_____

普通機車車牌號碼_____

於本市轄區內因凱米颱風期間泡水所受減損或滅失，依據「高雄市政府慰助凱米颱風泡水車輛實施計畫」，減損或滅失之價值，符合慰助資格，謹向貴區公所申請慰助金 汽車或大型重型機車：新臺幣_____元(上限新臺幣二萬元)，普通機車：新臺幣_____元(上限新臺幣二千元)，及使用牌照稅退稅(限高雄市牌照)。

另本人汽車或大型重型機車停在地下室 停在路邊/平面遭泡水受損而支出拖吊移置費用新臺幣_____元，符合慰助資格(慰問支出之拖吊費用半額。停放於地下室每輛最高慰問 5,000 元；停放於路邊/平面每輛最高慰問 1,000 元)。謹申請該輛泡水汽車拖吊移置慰助金新臺幣_____元。

此 致

高雄市_____區公所

項目	內容		
(一) 申請人 資料	1. 車輛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重型機車；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機車 2. 姓名：_____身分證號或統一編號：_____ 3. 通訊住址：_____市_____區_____里_____鄰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_____室 4. 聯絡電話：(_____)_____/手機：_____		
(二) 檢 附 文 件	1. 車輛泡水地點：_____ (請註明地下室地址或概略地址的路邊或平面停車場域) 2. <input type="checkbox"/> 行車執照影本。(請黏貼於次頁) 3. 車輛泡水證明(<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或 <input type="checkbox"/> 影片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_____) 4. 下列車輛泡水所受減損或滅失費用證明文件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修理之發票、收據或經營業登記汽(機)車維修業證明因泡水而減損價值(如附件)等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監理單位核發之車輛報廢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轉賣車輛之契約書、過戶等並載明泡水事實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經國稅局認定核發有關車輛因凱米颱風期間減損價值之綜合所得稅核定災害損失證明書等證明文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泡水受損支出拖吊移置費用之發票、收據等證明文件。		
1. 本表如有修改，請於修改處畫刪除線，並由修改者簽章。 2. 申請人對於本表個人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並願負法律責任。			
審核結果 (申請人無須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核人員 (申請人無須填寫)	

申請人(簽章)：_____

(請翻至次頁)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符合慰助資格者，將以撥款方式直接撥至申請人帳戶，請填寫帳戶資料，
並請以郵局帳號為原則：

1. 郵局：

局號	帳號	戶名

2. 其他金融機構：

機構名稱	分行代號	戶名	帳號

附件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

行車執照**正面**影本浮貼處

行車執照**反面**影本浮貼處

汽/機車泡水受減損或滅失費用證明文件浮貼處

泡水車受損證明

茲證明_____車牌，引擎號碼：_____之

汽車、大型重型機車、普通機車

因受泡水影響受損，其主要部件(列舉如下)：

_____等受

損，致無法使用，經評估後減損價值約新臺幣_____元，如有不實

願受法律責任，特此證明。

此致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開立證明單位：_____ (蓋發票章或免用統一發票章)

統一編號：_____

營業地址：_____

中華民國113年____月____日

汽車泡水受損支出拖吊費用證明文件浮貼處

諮詢單位：1. 各區公所

2. 泡水車災損慰問金：水利局水利養護科 電話：(07)7995678#2513

3. 泡水車移置慰問金：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 電話：(07)2299-836